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規定,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基金募集开始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的传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张心为
联系电话:020-22825610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票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传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期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之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遗漏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发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9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润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途时风险,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披露。

附件一:《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决定本次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附件二: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6. 代理人联系电话			
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5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6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7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8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1.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2.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4.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5.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7.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8.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99.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100.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说明: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表决票时,持票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多选、漏选或不填或在有效时间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次大会“证券号码”一栏,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券号码或该账户的账号。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按照每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投票的,应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不影响投票的有效性。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事项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不影响投票的有效性,将被视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顾正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正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职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考虑在离任前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正在履行的公开承诺:

顾正锋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1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顾正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顾正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公司流程进行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对顾正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自2026年6月3日起至今多次以跌停价收盘且股价区间跌幅较大。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部门逐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1.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30-15:00(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城市街道百汇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518,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8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11,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6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90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6112%。

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7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3%。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书面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12,62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1%;
反对1,82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弃权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8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66%;
反对1,82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60%;
弃权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0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7%;
反对1,83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6%;
弃权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8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32%;
反对1,83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97%;
弃权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1%。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履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3,869,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9%;
反对1,83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9%;
弃权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电科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1.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以股东大会召开日总股本945,636,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售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分配方案实施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股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5,636,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D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四、转债转股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转增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业务公司(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81118B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为202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